

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文件

南川财政发〔2025〕415号

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生态保护修复专项 2025 年第三批 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

区林业局：

根据重庆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生态保护修复专项 2025 年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25〕76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生态保护修复专项 2025 年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5000 万元下达你单位（项目代码：10000013Z135060000070），专项用于生态保护修复相关项目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迅速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具体项目，

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绩效管理与监督。严格执行财经纪律，严禁挪用挤占中央基建投资资金。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林业局在组织预算执行中，要对照渝发改投资〔2025〕913号文件所列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项目建设顺利实施；预算执行结束后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林业局要对照绩效目标，组织开展绩效自评，并将绩效自评报告报送相关主管部门。

科目列报：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报“2110401 生态保护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0905 基础设施建设”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